附件3.

加快新落户项目发展奖励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企业类别 |  Ο工业 Ο服务业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020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| 万元 | 2020年纳税总额 | 万元 |
| **二、项目落户信息** |
| 租用厂房地址 |  | 租用面积 |  |
| 房租合同签订时间 |  | 是否已入驻办公 | Ο是 Ο否 |
| **申请奖励金额****（**奖励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**）** | 万元 |

年 月 日

企业承诺书

（加快新落户项目发展）

 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，在珠海高新区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开票明细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投入。

三、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四、未列入高新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五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。

 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2021年 月 日